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招攬以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在並無登記或不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發售章程進行，而有關發售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贖回於2017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的公佈（「**2014年公佈**」），內容有關發行2017年到期的11厘人民幣計值優先票據（「**2014年票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4年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訂約方為本公司、其附表一列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內容有關發行2014年票據的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契約**」）條款，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知會受託人及2014年票據持有人，所有尚未償還的2014年票據將於2016年12月2日（「**贖回日期**」）按相當於該票據的本金額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當日的適用溢價（定義見契約）及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全數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2014年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本公司將以提呈發售於2016年10月20日發行的於2019年到期的6.875厘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2014年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

尚未償還的2014年票據於贖回日期贖回後，所有已贖回2014年票據將會被註銷。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2016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及鍾天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及許俊浩先生。